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具体为：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和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80 亿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5,930.7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预计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80 亿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类型包括办理银行贷款，票据贴现，进出口业务和保理融资等。具体额度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拟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
1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14,0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在上述预计的 2020 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批复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	NEOWAY TECHNOLOG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股本	50 万港币		
地址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RM8,12/F LUCIDA IND BLDG 43-47 WANG LUNG ST TSUEN WAN NT		
法定代表人	王慷		
主营业务	作为公司海外采购和海外销售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8.12.31	2019 年 6 月 /2019.6.30
	资产总额	11,121.70	10,389.37
	负债总额	10,863.97	10,585.35
	资产净额	257.73	-195.97
	营业收入	11,229.51	14,791.48
	净利润	233.54	-453.70
	扣非后净利润	233.54	-453.70

公司名称	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 生产经营地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二路 8 号中科创创新广场 E 座 20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慷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8.12.31	2019 年 6 月 /2019.6.30
	资产总额	14,304.13	17,276.16
	负债总额	13,673.11	16,690.46
	资产净额	631.02	585.70
	营业收入	138.69	
	净利润	-191.21	-45.32
	扣非后净利润	-191.21	-45.32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于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被担保对象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海外进出口的平台，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研发中心，两个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银行和公司的支持，上述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预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56,700 万元（担保总额是指已批准的额度范围尚未使用的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金额，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的金额为 5,930.7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的 70.20%及 118.6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的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和净资产的 7.34%及 12.41%）。

七、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